**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南充科技职业学院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二）项目编号：NKY【2025】0722

（二）招标范围：墙地面工程、天棚吊顶工程、水电改造工程、给排水系统工程、装饰照明系统工程等 ，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三）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公司执照及资质：公司证照齐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信誉：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被责令停业、资产没有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三年内未受到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财务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承接本项目的资金实力，无重大违法记录。

5、公司业绩：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不低于2个（提供合同复印件）。

6、拟派项目人员：（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四川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2）安全员：具有3年以上从事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经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效果图。

（二）澄清方式：现场踏勘集中答疑。

**三、现场踏勘**

（一）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

（二）现场踏勘时提交报名资料：（1）投标人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6）业绩证明合同；（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文件；（8）安全员资质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和商务标《工程量清单》）报价组成。（正本1份、副本1份）；

1、投标函内容及要求：（1）投标人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5）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二）；（6）业绩证明合同；（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文件；（8）安全员资质证明文件；（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述资料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商务标（《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及要求：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要求填报。

3、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若在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存在不实情况，均视为未响应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或终止其已经签署的施工合同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投标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有缺页或附件不齐全时，应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20分钟内向招标人提出补齐。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情况、实施条件等足以影响报价的相关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内其它任何费用。

（4）投标文件有效期：递交招标人之日起90日历天内。

（二）密封要求：投标函和商务标进行分别密封，密封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XX函/XX标+投标人名称”。

**五、投标保证金**

（一）金额：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二）缴纳方式：转账至下列指定账户并备注“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账号：5392 0120 0000 15115；

开户银行：四川西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三）退还：未中标者在中标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者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后无息退还。

**六、其他**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交通、食宿、安全、材料等，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合同条款**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充科技职业学院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南充市西充县多扶镇

1.3工程内容：详见附件效果图、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本附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签章，是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1.4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保。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工期：2025年8月25日前全部完工，达到使用条件并完成工程交付。

2.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所列工程内容。若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签字并盖章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2.2.1因甲方原因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

2.2.2因不可抗力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停工的；

2.2.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图纸**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1.1本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效果图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3.1.2中标通知书、谈判记录、招（投）标文件；

3.1.3相关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4.1合同价款：

4.1.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小写： 元（含税）。大写： 。

4.1.2本合同为综合包干单价，综合包干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社会保险费、疫情防控费（如有）、施工措施费、夜间、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材料运输费、装卸车及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配合其它分包单位发生的配合费、建筑垃圾清理及运输费、缺陷修复及保修费，工程资料费、工程相关验收费、测量放线费、拉拔等相关试验费、安全防护用品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空气质量检测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质量缺陷保修费以及因施工期内不可预见因素引起的材料及工价风险费（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及人工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等为完成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1.3如甲方指定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以外的施工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履行，乙方不得以新增工作内容价款未定而拒绝施工或停工；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照本合同价格执行；有类似价格供参考的，按照类似价格参考执行；完全没参考价格的，由甲方参考本合同价格体系审定施工价款。

4.2 结算事项说明

4.2.1本工程施工完成，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效果图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施工收方工程量办理结算。

4.2.2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新增项目及设计变更项目，双方进行签证，签证单必须由双方协商确定工程项、工程量以及价格。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在办理竣工结算时并入。

4.2.3结算资料：乙方必须将所有的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材料认价单、工程变更单、竣工图等资料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后提交甲方（一式三份），以上资料均以发包人最终确认后进入结算审核。未经审批的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材料认价单、工程变更单均无效，不得进入工程结算。

4.3付款方式：

4.3.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 元，大写： 元），在乙方施工主材料进场后3日内支付；

4.3.2工程完工，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甲方以第三方审计报告的金额作为结算总额，在完成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

4.3.3结算金额的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2年）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息）。防水工程质保期为5年（如有）。

4.4甲方第二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合规结算总额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延时，甲方可拒付或延迟支付；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进度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4.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最终审定金额与乙方报送金额的差额为审减金额，审减金额作为乙方承担审计费的基数，审减金额产生的审计费（按审减金额的2%）由乙方承担。甲方以审计报告的金额作为结算总额。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管理等进行监督及管理。

5.2甲方对乙方有监督、指挥、管理、处罚的权利；如发现乙方人员专业技术水准不能胜任工程质量要求或工作配合不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适当人选。

5.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达到装修装饰效果或保证工程质量或满足工程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施工方案、承包范围及工程量，乙方不得有异议，并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结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或其他经济补偿。

5.4甲方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自行配置、管理及维护用水、用电设施设备，施工期间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做到合理使用、节约使用，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浪费情况，每发生一次，罚款500元。

5.5甲方在接到乙方合格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对设计变更或工作指令等发生的费用有予以签证的义务。

5.6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协调与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5.7甲方所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保证工人工资的支付，乙方不得将工人工资挪作他用；若甲方支付的进度款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乙方同意自行负责补足并及时支付。

5.8乙方对工程施工承担安全责任，因施工过程造成的安全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产生的经济赔偿、行政处罚等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配合职能部门和第三方机构的检测工作；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9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报送满足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要求的施工方案，经甲方审定认可后，按审定方案组织施工。乙方根据相关规范、设计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程资料。

5.10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注册编号： 。安全员： ，身份证号： ，注册编号： 。施工期间，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得私自离开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40个小时。若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更换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驻现场时间未达到本合同要求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甲方将按照每人每次1000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11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提前10日向甲方提交各类甲供材料的需求计划（如有），由甲方统一采购。甲供材料到场后乙方应安排专人办理交接手续后领用。如乙方不办理或拒绝办理，以甲方采购确定的数额为准，视为已办理，并有权向乙方按每次1000元收取违约金；乙方应节约并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使用甲供材料的损耗不得高于四川省2020定额中的材料消耗标准，同时不得高于3%，超出部分的材料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5.12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机械、机具、脚手架、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及责任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设备、构筑物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等的保护工作，乙方材料进场单车载重重量不得超过15吨；乙方应对施工区域外道路遗落材料及垃圾进行及时清理，并承担费用。

5.13乙方应合理的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预留、预埋项目进行提前计划、提前实施，涉及到其它施工单位的预留、预埋项目乙方应提前提出书面要求；如因预留预埋项目造成的破坏、返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14乙方施工期间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持整洁，材料机具码放整齐，各种设施维护并保持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施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建渣及垃圾清运至本项目之外的合法堆放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双方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5.15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和生活，并承担食宿费用和安全责任。乙方派驻项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5.16施工承包范围之外的项目，经甲方对项目范围、工程量等计价依据核实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提供人工服务的，技工按每工日260元计算、普工按每工日150元计算，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上述人工费用是指含税价）。

**第六条 质量要求**

6.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标准、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专业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等现行规范所规定的合格等级。

6.2乙方必须实行施工样板管理，严控质量关，包含但不限于重点部位、细部构造、关键节点及主要材料及新工艺的应用等，均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行大面积区域施工。

6.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和确认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和偷工减料，材料的材质、规格、色彩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及本合同要求。

6.4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6.5乙方所用的主要材料在进场前应向甲方提前告知或提供样品，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按规范要求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或复检等相关资料。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否则严禁进场及使用，复检取样由监理单位见证，材料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6.6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应立即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包括书面和口头），乙方按通知的要求和期限立即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整改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7本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成品的保护，并承担发生的相关保护措施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它单位）成品及半成品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7.1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管理。

7.2乙方进场后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四川省劳动安全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国家现行的安全规范、标准、条例及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7.3乙方在施工全过程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施工，进入现场的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在进行高空施工时应注意做好防护措施及人身保护措施，遇有同一作业面上立体交叉时，作业人员在垂直方向不得交叉作业。

7.4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电源、电线的摆放与连接安全，严防发生火灾、触电事故；现场施工人员不准吸烟，避免明火；如需明火施工，需提前到甲方办理动火证；施工现场要消除一切火灾隐患，并备有灭火工具。

7.5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6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7乙方在施工全过程，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满足政府的环保要求，避免噪声扰民并严格控制粉尘污染，如有社会投诉或因为粉尘污染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应承担所有罚款。

7.8乙方不得组织和使用无有效身份证件、年龄未满18周岁或男满60岁女满55岁以上人员、有传染病、残疾、精神病、三年内有犯罪前科、严重缺陷型疾病人员（先天性心脏病、心梗史、中风等）在本工程项目从事施工工作。乙方工人不得在甲方校区内抽烟、喝酒、打架、斗殴，不得说脏话，不得使用不文明用语。

7.9乙方必须为自己在本工程项目参与施工的管理人员、驾驶员、各类机手和工人统一购买建筑工程施工工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7.10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和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因乙方施工对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因上述原因遭致行政主管部门罚款等）。

**第八条 工程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乙方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 竣工验收及质保**

9.1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的、完整的完工验收资料后10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应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最终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竣工日，所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2乙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技术资料、图纸），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9.3乙方应遵照并执行国家行政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要求的有关规定，履行工程质保义务，质保期限为2年（其中防水工程为5年）。

9.4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甲方通知发出通知2个工作日内，乙方无回应的，视为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动用质保金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履行其义务，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质保期顺延。

9.5质保期内，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并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甲乙双方约定质保期间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其它质保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6工程质保金在乙方履行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切实完整履行了质保义务后，向乙方付清应付质保金（不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签订本合同后，甲乙双方不按合同履约，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乙方按收到预付款金额的2倍退还。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给予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同意按每天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10.2若乙方连续两次未达到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方可组织工人、材料及机械进场参与施工，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1.3倍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0.3因乙方原因工期逾期超过30天日历天的，甲方可认定乙方已无力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照乙方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且乙方必须在3日内无条件退场；若逾期未按要求退场，则按每天2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法律责任。

10.5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罚款、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6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影响甲方形象、声誉及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等类似情况的，乙方按照每次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因政府行政行为、甲方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停水、停电连续48小时的，甲方给予乙方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自行调配安抚工人，甲方不支付机械闲置及任何停（窝）工补偿费用。

10.8因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包本工程，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

10.9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以法律规定为准）引起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协商后解除（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本合同文件组成包含：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谈判文件、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技术资料；合同履行中的会议纪要、双方往来信函、联系单、通知书、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有关的各种书面函件。

11.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自工程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11.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技术规范**

**一、工程质要求**

（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 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二）材料品牌：中档偏上。

（三）施工及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二、图纸与清单**

 装修效果图、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竞争性谈判

**二、**评标细则

（一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计3人。

（二）评审小组首先审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再对投标函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商务标审查。

（三）招标人对通过投标函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报价排序后选取报价最低的前50%位进入二轮报价，再取前三名进行竞争性谈判，投标人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或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四）招标人不作最低价中标承诺，招标人依据投标人的报价、资质、公司信誉、公司业绩、公司财务能力等全面比较后，选取综合条件最优，报价最为合理的最低报价投标人为中标人。

1. **附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附件二 投标承诺书；

（三）附件三 商务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1. **施工图纸**
2. **《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全权以我公司名义处理领取、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相关文件、竞争性谈判及签订合同等事宜，我公司全部认可，其经济、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标承诺书**

致：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招标人）：

我司已充分理解了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招标的全部事项，愿意参加本次投标，并在此慎重承诺：

一、我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绝不挂靠，绝不围标，绝不串通抬高价格。若采用欺骗手段骗取招标人委托事项，我公司愿意承担在相关部门、机构作出不诚信、不良记录的后果。

二、我公司商务标报价是在已充分理解本次招标事项的工作内容后，在充分考虑工作条件和工作难度的情况下的全费用综合报价，我公司承诺在工作内容不增加、不调整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投标时报送的施工方案组织实施（若有）。

四、若我公司因正常原因未中标，我公司承诺不对招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和申诉，若因任何我公司的疏忽和误解，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次招（投）标来往函件、资料我公司均妥善保存，绝不私自向第三方透露，若我公司原因信息外泄，导致招标人损失时，我公司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三**

**商务标报价**

**详见xlsx《工程量清单》**